**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4092**

**采购单位：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0日**

**目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受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委托，现就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ZGXZS2024092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 1辆 | 45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4年06月19日09：15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投标人应于2024年06月18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开标会现场递交。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9日09：15

**3.开标地点：**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交通大楼裙楼3楼）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任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857236444，13567673203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587045176

传真：0580-2054476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2.采购人：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580-7334968

质疑答复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80-7334968

地址：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人民路333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岱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监督投诉电话：0580-4472749

1. **招标需求**

**一、具体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一** | **车辆基本要求** |  |
| 1.1 | 整车基本功能 |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医疗舱整体应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一定的超前性，能够体现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技术理念，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 |
| 1.2 | 适应环境 | 投标车型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适合城市道路，社区通行及郊县崎岖道路，适应气温－35到60摄氏度之间。 |
| 1.3 | 产品公告 | 投标车型应具备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以及3C认证，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
| **二** | **车辆技术要求** |  |
| ▲2.1 | 外形尺寸 | 5400mm≥长≥5300mm、2000mm≥宽≥1900mm、2450mm≥高≥2350mm |
| ▲2.2 | 医疗舱尺度 | 2800mm≥长≥2700mm、1750mm≥宽≥1650mm、1800mm≥高≥1700mm |
| 2.3 | 轴距 | ≥3300mm |
| 2.4 | 最高时速 | ≥170KM/h |
| 2.5 | 整备质量 | ≤2500Kg |
| 2.6 | 总质量 | ≤3300Kg |
| 2.7 | 发动机排量 | ≥1990ml |
| 2.8 | 发动机型式 | 前置（横置）、直列四缸、液冷、增压中冷、缸内直喷汽油机 |
| 2.9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2.10 | 额定功率 | ≥160Kw |
| 2.11 | 最大扭矩 | ≥300N.m |
| 2.12 | 排放标准 |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VI标准。 |
| 2.13 | 变速器 | 5档手动 |
| 2.14 | 发电机 | 发电机为12V，功率为120AH以上。 |
| 2.15 | 制动系统 | 双管路液压制动、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
| 2.16 | 空调系统 | 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
| 2.16.1 | 制热要求 | 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22摄氏度以上。 |
| 2.16.2 | 制冷要求 |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7摄氏度以上。 |
| 2.17 | 其他配置 | 　 |
| 2.17.1 | 安全气囊 | 驾驶座应配有安全气囊。 |
| 2.17.2 | 车窗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应为可开启式玻璃窗。 |
| 2.17.3 | 侧拉门 | 医疗舱右侧必须为大开度侧拉门。 |
| 2.17.4 | 尾门 | 尾门要求对开式，可180度打开。 |
| 2.17.5 | 踏板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应安装伸缩式上车踏板。 |
| 2.17.6 | 后视镜 | 后视镜为电动可调节后视镜。 |
| 2.18 | 外 观 | 1.车辆外观根据最终采购人统一标准设计。2.所有标识采用品牌反光贴。 |
| **三** | **医疗舱及改装** |  |
| 3.1 | 医疗舱内饰防火性能 | 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3.2 | 内饰材料 |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全部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ABS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禁止使用板材拼接工艺，应符合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的环保要求。 |
| 3.3 | 内饰工艺 |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要求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使医疗舱更加易清洗易消毒，功能集成度高。 |
| 3.4 | 内饰及结构件 | 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
| 3.5 | 医疗舱结构 | 　 |
| 3.5.1 | 地板 | 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塑胶地板。 |
| 3.5.2 | 中隔墙 | 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
| 3.5.3 | 操作平台 | 应位于医疗舱左侧，采用ABS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可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布置。 |
| 3.5.4 | 药品柜 | 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应采用ABS复合材料与高分子板材相结合制作而成，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 |
| 3.5.5 | 辅料柜 | 应位于医疗舱顶部两侧以及中隔墙上方，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等辅料，辅料柜数量不少于6个。 |
| 3.5.6 | 器械平台 | 应位于左侧中部，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
| 3.5.7 | 医生椅 |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GB15083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
| 3.5.8 | 柜式床 | 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坐二人（带安全带），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座椅的座垫、靠背表面无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安全带装配牢固、耐用、可靠。 |
| 3.5.9 | 氧气瓶柜 | 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并可放置2个10升氧气瓶的空间。 |
| 3.5.10 | 集成内顶 | 集成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与一体，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其设计合理方便医护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
| 3.5.11 | 污物桶 | 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 |
| 3.5.12 | 医疗舱车窗 | 医疗舱至少有2个车窗，至少1个可开启，车窗材料符合车辆有关规定。 |
| 3.5.13 | 安全扶手 | 医疗舱的上、下车门处、顶部应安装扶手，确保人员安全。 |
| 3.6 | 电控系统 | 　 |
| 3.6.1 | 控制电路 | 应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液晶屏显示，防水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
| 3.6.2 | 附加电瓶 | 应为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65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
| 3.6.3 | 逆变器 |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600W纯正弦波电源。用电安全：220V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
| 3.6.4 | 供电要求 |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6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两只、220V电源插座四只、5V USB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
| 3.6.5 | 安全保护 |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
| 3.6.6 | 备份控制电路 |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
| 3.6.7 | 驾驶室配电 |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
| 3.6.8 | 外接充电 | 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10M。 |
| 3.7 | 车载担架系统 | 自动上车担架平台2套，铲式担架1付 |
| 3.8 | 警示系统 |  |
| 3.8.1 | 警灯 | 三段式内嵌式警灯，内部安装超高亮度LED警灯，整体美观大方，流线型设计，视觉冲击力与整体造型与基础车融为一体，警示角度范围大，效果好；左右中部各安装蓝色方形LED警示灯，左右后部安装蓝色菱形LED警示灯，车身后部配有长条型尾翼集成警灯。 |
| 3.8.2  | 警报器 | 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并符合GB8108规定。 |
| 3.9 | 供氧系统 | 　 |
| 3.9.1 | 氧气瓶 | 救护车应可放置2瓶10升铝合金氧气瓶，带高压减压阀及不锈钢固定装置。 |
| 3.9.2 | 氧气管道 | 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
| 3.9.3 | 湿化瓶 | 即插即用湿化瓶。 |
| 3.10 | 换气系统 | 隐藏式下排风，带初级过滤装置，车厢内换气次数可达20次/小时。 |
| 3.11 | 杀菌系统 | 应配备长条型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可达10m3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定时控制。 |
| 3.12 | 照明系统 | 　 |
| 3.12.1 | 工作灯 | 应配有LED平板光带，光线均匀、柔和，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300lx，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
| 3.12.2 | 专用射灯 | 应配有专用射灯2组，LED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
| 3.12.3 | 后照灯 | 应采用大功率LED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10米。 |
| 3.12.4 |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 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
| 3.13 | 输液固定器 | 在担架车上方应装有输液架以及输液泵固定支架。 |
| 3.14 | 通讯系统 |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GPS天线的空线孔。 |
| 3.15 | 负压系统 | 性能参数：1.过滤组件：具有三重过滤，过滤效率达到99.995%以上，并且中效滤网具有活性碳性能；2.风机组件：配备大叶轮内转子离心风机，风机功率≥200W，通风量≥350m3/h，具有风压高，风速高，低噪音，高寿命等特点；3.控制组件：具有负压监检、显示和异常报警功能；4.杀菌组件：具有双重杀菌功能（包括紫外线消毒和臭氧杀菌），臭氧产生量：≥2g /h，臭氧可单独关闭,微生物净化效率≥87%，微生物净化能效：1.4m3（h.w）；5.负压控制：控制面板集成，前、后舱控制，可负压数值显示，负压显示范围：-200Pa~0Pa；6.负压装置尺寸≥485mm\*320mm\*250mm；7.负压装置标准：需满足GB/T34012-2017《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GB/T6165-2021《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 效率和阻力》标准。 |
| 四 | 设备 |  |
| 4.1 | 除颤监护仪 |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
| 4.1.1 |  | 整机重量不超过6kg。 |
| ▲4.1.2 |  |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 4.1.3 |  |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
| 4.1.4 |  |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 |
| 4.1.5 |  | 可选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
| 4.1.6 |  | CPR辅助功能，可指导CPR操作，符合2010国际CPR指南要求。 |
| 4.1.7 |  |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
| 4.1.8 |  | 具备监护功能：12导ECG、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体温，可以选配呼吸末二氧化碳。 |
| ▲4.1.9 |  | 外置锂电池， 1块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100次以上。 |
| 4.1.10 |  |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
| 4.1.11 |  |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
| 4.1.12 |  |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中文语音提示。 |
| 4.1.13 |  | 彩色TFT显示屏>8”, 分辨率640×480，最多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 |
| 4.1.14 |  | 示界面。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 |
| 4.1.15 |  | 50mm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
| 4.1.16 |  | 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 4.1.17 |  |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150J）、屏幕、按键检测。 |
| 4.1.18 |  | 可在-10ºC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30～70ºC。 |
| 4.1.19 |  |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IEC60601-2-4:2002。 |
| 4.1.20 |  |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 |
| 4.1.21 |  |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IPX4。 |
| 4.1.22 |  |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0.75m跌落冲击。 |
| 4.1.23 |  | 具有WIFI模块 |
| 4.2 | 急救呼吸机 | 功能：气动电控，用于急诊抢救,野外急救及长途转运； |
| 4.2.1 | 显示方式： | 4.5寸以上液晶显示屏幕； |
| 4.2.2 | 工作方式： | 容量控制，压力限制，时间切换； |
| 4.2.3 | 操作方式： | 一键飞梭旋钮及触摸按键； |
| ▲4.2.4 | 重量： | 为方便携带及急救需要，主机重量要求小于3.5KG，携带包配置附件后的携带重量小于8KG；  |
| 4.2.5 |  | 配备挂架，方便设备固定于救护车内；配备携带包，方便机器转运使用； |
| ▲4.2.6 |  | 至少具备以下通气模式: CMV、A/C、SIMV、CPAP、SIGH；（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
| ▲4.2.7 | 潮气量: | 50-2000ml，采用数字方式调节，方便直观，精确度高；（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
| 4.2.8 | 呼吸频率: | 1-100bpm，数字方式调节； |
| ▲4.2.9 | 氧浓度: | 40-100%，数字方式调节；（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
| 4.2.10 | 同步触发灵敏度: | -19-19hpa，数字方式调节； |
| 4.2.11 | 峰值压力: | 0-55hPa ，数字方式调节； |
| 4.2.12 | CPAP压力: | 5-15hPa，数字方式调节； |
| 4.2.13 | PEEP压力: | 0，5-20hPa； |
| 4.2.14 |  | 安全压力≤72hPa； |
| 4.2.15 | 监测显示： | 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力（触发灵敏度压、峰值压、PEEP压力），叹息，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监测），报警信息，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充电状态，吸气、呼气状态指示； |
| 4.2.16 | 报警参数： | 压力高报警（5-60 hPa）、压力低报警（2-40 hPa）、气源压力不足报警（小于0.28MPA）、电池电量不足报警（小于30分钟）、频率高报警（10-100）； |
| 4.2.17 | 自检功能： | 检测电池电量、气源压力、回路密封性，保证使用安全； |
| 4.2.18 | 安全保护： | 具有防止使用中的误碰、误操作的安全锁保护功能； |
| 4.2.19 | 电源要求： | 电源输入AC110V-220V、50/60HZ；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大于8小时；具有DC12V电源输入口； |
| 4.2.20 | 气源要求： | 配备2L铝合金氧气瓶，配备大小瓶通用型减压装置，可连接中心供氧使用； |
| 4.2.21 | 配置要求： | 呼吸机主机、携带包、呼吸管路组（呼吸阀可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硅胶呼吸管路及采样管）、带管路布套、2L铝合金氧气瓶及减压阀、气源高压管，充电器，救护车挂架、硅胶面罩，头带等； |
| ▲4.2.22 | 其他： | 具有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
| 4.2.23 |  | 产品应符合最新急救呼吸机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注册证产品名称为：急救呼吸机）。 |
| 五 | 其他 |  |
| ▲5.1 |  | 为保证车辆能正常使用，投标单位提供的车辆必须确保能在当地车管所完成车辆上牌业务 |
| ▲5.2 |  | 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车内设施摆放布局，签订合同后15日内供货。 |
| ▲5.3 |  |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渠道正规、服务有保障，如因此产生的侵权投诉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
|  |  | **购置税、保险费、上牌费由采购人支付。** |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要求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

**二、其他要求**

1.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技术要求和配置；必须是国内相应制造厂商生产并提供的原装合格产品；**必须是2023年 1月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设备。**

2.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三、调试和验收**

1.中标人必须按合同（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进行供货；中标人提供的设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拆封的正品，辅材必须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生产的材料，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其中提供的全部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材料清单的货物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货物材料清单中。设备发货前，在制造厂将根据规格书中的技术性能要求和相应的有关标准进行检验和试验，以确保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货物由中标人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卸货。货物到达现场，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完成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中标人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中标人应认可并负责解决。投标文件中须根据相关规定提供货物及材料质量保证的主要措施、手段和方法，以保证项目货物的质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货物的使用寿命的保障措施和承诺。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及运送、装卸。采购货物清单所列货物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车辆的验收工作，解决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提供便利为采购人培训3名司机，从理论培训到实际操作，直到掌握为止。

3.车辆交付时验收由采购人负责，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等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设备的验收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所有的采购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参与调试工作的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由双方技术人员按有关合同、到货清单及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共同进行数量清点、空运转及负荷运转等试验，对于采购人认为不必检查的项目，中标人应提供合格证明。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收验收报告。

**四、保修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保质期与售后服务：车辆整车质量保修期≥1年，底盘质量保修期≥2年（或 5 万公里）。**

2.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均按技术要求，**质保期从上完牌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车辆发生故障时，中标人技术人员2小时内做出反应。若有必要，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在其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若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排除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48小时内提供技术规格和性能不低于故障车辆的性能正常的代用车辆给采购人，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需要。并保证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车辆的修复工作。完成上述所有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到货半年和一年各巡回检查保养一次。

4.除锈、喷漆工艺，能承受潮湿和多尘工况，保证五年使用期内，不发生开裂、起皮等问题

5.厂家须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请详细列出质保期外的维修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及浙江地区用户的维修服务点和联系方法等。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费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五、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15日内供货。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七、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3.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4. 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产品报价清单”的一切费用，

5. 扶持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6. **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 SZGXZS2024092 |
| **2** | **采购单位名称** | 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 1辆 | 45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
| **5** | **时间要求**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9**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人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收到服务费后提供全额发票。 |
| **11**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
| **12** | **质量标准** | 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5**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如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关于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抽签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2.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2.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资格响应部份：**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一）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

1.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中小企业申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成功案例及业绩；

2.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2.4商务响应表；

2.5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培训、管理培训、维护服务项目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2.7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型号、品牌、数量）

2.8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2.9保证项目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2.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11技术响应表 （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要求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

2.12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1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3.2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 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1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第四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或者经专家论证，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投标报价 | 3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

**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4092**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商务技术得分（70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项目业绩（3分） | 3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证实，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重要页面，能够体现项目内容）** |  |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35分） | 27分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27分）1.打“▲”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个得2分，最多得24分。2.其它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3分，其它不得分。**特别说明：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等其他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
| 3分 | 所投产品的生产检测工艺、车辆生产厂家在节能环保、噪音处理、车辆结构强度、焊接工艺、组装工艺、制造工艺等：各项工艺精细，节能环保的，得3分；工艺较精细，得1分；其它不得分。 |  |
| 5分 | 技术方案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其配置和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运行的需求的，得5分；技术方案条理较清晰，基本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 |  |
| 组织实施方案（10分） | 10分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产品供货、验货：方案针对需求，完整合理，内容严谨的，得10分；方案较完整，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方案简单的，得2分。未提及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12分） | 12分 | 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对该项目提供全程的维修服务和保障。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保障措施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 在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  |
| 投标人的维护机构情况，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并能提供快速的维护服务响应：能够1个小时（含）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5分；能够2个小时（含）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3分；能够3个小时（含）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需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承诺或不提供不得分，已承诺，中标后又无法兑现承诺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  |
| 培训、测试、试运转、验收（5分） | 5分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培训计划完整合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全面的，得2分；未提及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和交货情况（5分） | 5分 | 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按期完成设备供货、运行、验收等措施：实施内容全面完整的，得5分；实施内容较全面的，得2分；未提及不得分。 |  |
| 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此合同由**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订。

**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浙江省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SZGXZS2024092）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及项目清单：

|  |
| --- |
| 产品部分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版本） | 配置或参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金额合计 | （大写）（小写） |
| 其它部分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金额 |
|  | 工程费 |  |  |
|  | 验收费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 投标总金额 | （大写）（小写） |

二、设备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合同签订之后 天内完成。

2.交货地点为：

3.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四、产品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

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经三个月试运行，出具并签署验收报告。设备的验收标准参照设备的原厂标准。

五、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

六、售后服务：

（见招标文件）

约定验收时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乙方若不能交付产品，甲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并向乙方索赔产品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违约金，以每日支付未交产品款的千分之五计算。

八、合同争议的仲裁：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合计 | **大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如有）。

据此函，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如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如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声明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六、廉政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投标人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十一、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